**附件2**

XX市政府（省直单位）支持政策清单（样式）

一、土地、规划政策

1.政府应对项目建设用地和规划进行依法规范化保障，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保障要素跟着项目走。

2.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建设主体利用现有闲置且符合建设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调整变更为实训基地项目使用。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二、申报建设与运行管理政策

1.将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纳入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人才教育专项规划，全力瞄准向优势潜力产业和高科技、战略性产业赋能目标，全面对接我省产业地图，全面衔接全省广泛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列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管理保障。

2.依法合规简化审批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实质性缩短项目办理各类审批手续时限，并扎实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管理专班机制，注重项目建设与全省整体布局关系，充分考虑移动互联技术应用，切实做好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各环节的全程建设保障工作。

4.确保建设物资、劳动用工等要素保障及时到位。当地政府要在规划、用地、原材料保障和劳动用工等方面，优先保障项目推进实施。

5.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面向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行业企业、社区等机构，构建全社会共享、全天候开放、随时预约、按时实训的实训共享机制。对公益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偿。对社会服务项目，按照市场化规则制定合理收费标准，由受益方承担相关服务补偿费用。同时，建立监管制度机制，保障运行管理依法合规，高效实用。

6.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过程中的其它政策保障。

三、配套政策

1.政府根据建设情况，应保障项目前期建设相关经费，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等要求。

2.多主体参与建设的，需在申报前依法合规明确出资比例等相关权利义务，扎实做好项目建设运行保障。

3.政府统筹各级各有关部门集聚保障要素，重点向规划布局项目建设整合和倾斜，特别是在有关专项资金和债券保障上，优先保障规划内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

4.各级发改、财政等部门统筹相关经费，按照“谁申报、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按计划推进省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同步将建设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申请“一站式”保障服务，确保建成运行所需政策、制度等要素，以及基础设施、设备采购、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建设。同时，建设单位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防止出现资金“趴窝”。

5.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购买服务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运行管理。